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预制管桩 质量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近期，个别地区发现有不合格预制管桩流入建筑工地情况。为落实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加强使用环节预制管桩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决定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预制管桩质量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采用预制管桩的在建房建市政项目。

二、排查整治内容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及预制管桩进场验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抽查预制管桩进场验收记录、打桩记录、旁站记录以及桩基子分部验收记录是否完整；成品桩质量、施工接桩质量，桩身完整性、桩身承载力以及检验批次是否符合要求。

三、排查整治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预制管桩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辖区内采用预制管桩的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采用预制管桩的在建项目全数进行检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查。

(二) 在检查中，对已使用不合格预制管桩的项目，要责令建设单位依规组织论证是否影响工程质量，视论证情况确定处置方案；对尚未使用的不合格预制管桩，要严格执行退场处理；对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及时将不合格预制管桩的相关线索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班前将排查整治情况书面报告和建筑施工领域预制管桩排查整治情况表（见附件）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张理超（钉钉同名），0571-81050845。

附件：建筑施工领域预制管桩排查整治情况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7 月 19 日